

5. **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7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9(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1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4A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66B 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②</sup>第 39 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 77 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表示**坚决相信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判期间议定的“苏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提案”<sup>③</sup>已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期间讨论

<sup>②</sup>第 S-10/2 号决议。

<sup>③</sup>参看 CD/53/Appendix III/Vol. II, CD/31 和 CD/32 号文件。

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sup>④</sup>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于必要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特别协定；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3.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又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2(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9A(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8(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88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6 号、一九七八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4/27 和 Corr.1)，第三卷 E。